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並假設已發行嘉利國際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因嘉利國際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嘉利國際股份，緊隨分拆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附註9)	概約持股百分比
(i) 何焯輝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ii) 何寶珠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iii) 何卓明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附註4)			
(iv) TMF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5)			
(v) New Sens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6)			
(vi) 嘉輝房地產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7)			
(vii) Honfor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8)			
(viii) 婚紗城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嘉利國際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何焯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將包括[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其配偶何寶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嘉利國際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編纂]股股份將包括(i) 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Sens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由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嘉輝房地產」）持有的[編纂]股份，其[編纂]已發行股本由鴻福投資有限公司（「鴻福投資」）實益擁有。New Sense及鴻福投資各自由TMF (BVI) Limited（「TMF」）（作為全權信託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i)婚紗城有限公司（「婚紗城」）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作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被視為於(i)及(ii)的[編纂]股份以及(iii)透過婚紗城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寶珠女士及何卓明先生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何氏家族信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何焯輝先生、何寶珠女士及何卓明先生於[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彼此重疊。
- (3)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嘉利國際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何寶珠女士的個人權益將包括[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寶珠女士亦被視為於(a)其配偶何焯輝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上文附註2所述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嘉利國際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何卓明先生的個人權益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被視為以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於New Sense、嘉輝房地產及鴻福投資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嘉利國際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New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MF（作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 (7)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嘉利國際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嘉輝房地產[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鴻福投資實益擁有。鴻福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MF作為全權信託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鴻福投資的權益與嘉輝房地產的權益重疊。
- (8)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嘉利國際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編纂]股股份將由婚紗城實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 (9) 分派項下股份的碎股可能於計算上文所示權益時計算在內，因此，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權百分比僅為約數。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除本節「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緊隨分拆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一節。